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7-19

委托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5]第京 A3073 号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239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08547072-1。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梁在中，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综合楼 201 至 203 室，无业务主管单位。

四、财务状况

1、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307,488.25 元，其中：货币资金 5,307,488.25 元。

2、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8,996.72 元，其中：流动负债 8,996.72 元。

3、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298,491.5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298,491.53 元。

4、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收入 2,518,382.24 元，其中：捐赠收入 2,500,000.00 元，其他收入 18,382.24 元。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支出 2,220,861.6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104,605.28 元，管理费用 116,256.32 元。

5、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104,605.28 元，上年末净资产为 5,000,970.8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42.0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81,045.12 元，行政办公支出 35,211.2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5.23%。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7116610182600003919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冯罡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郭晓利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110114085470721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实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注 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000,970.89	5,307,488.25
短期投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00,970.89	5,307,488.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5,000,970.89	5,307,488.2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郭晓利

复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六、3		827.02
应付工资	六、2		8,169.70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96.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8,996.72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4	5,000,970.89	5,298,491.53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5,000,970.89	5,298,491.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00,970.89	5,307,488.2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郭晓利

复核:

Guang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六、5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六、6	970.89		970.89	18,382.24		18,382.24
收入合计		5,000,970.89		5,000,970.89	2,518,382.24		2,518,382.2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六、8				2,104,605.28		2,104,605.28
（二）管理费用	六、9				116,256.32		116,256.32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1,045.12		81,045.12
行政办公支出					35,211.20		35,211.20
其他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220,861.60		2,220,861.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000,970.89		5,000,970.89	297,520.64		297,520.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郭晓利

复核：

Guo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5,0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2.24	970.89
现金流入小计		2,549,582.24	5,000,970.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130,66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70,198.2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与其他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6.61	
现金流出小计		2,243,064.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17.36	5,000,97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517.36	5,000,970.8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郭晓利

复核：

Guang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号:京民基证字第 0020239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机构代码:08547072-1,法定代表人:梁在中,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综合楼 201 至 203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公益慈善项目;扶植优秀非盈利组织;慈善、教育、科学等公益领域的交流、研究等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0.5%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于某一特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

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3 年度，“本期”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00,970.89	5,307,488.25
合 计		5,000,970.89	5,307,488.2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银行存款中有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回龙观支行 2,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2、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79.42	51,009.72	8,169.7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896.50	2,896.5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93.00	5,793.0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89.65	289.65	
5. 工伤保险费		144.85	144.85	

6. 生育保险费	231.70	231.70	
四、住房公积金	12,510.00	12,5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u>81,045.12</u>	<u>72,875.42</u>	<u>8,169.70</u>

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员工代垫款		<u>827.02</u>
合 计		<u>827.02</u>

4、限定性及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u>5,000,970.89</u>	<u>2,518,382.24</u>	<u>2,220,861.60</u>	<u>5,298,491.53</u>
合 计	<u>5,000,970.89</u>	<u>2,518,382.24</u>	<u>2,220,861.60</u>	<u>5,298,491.53</u>

5、捐赠收入

收入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合 计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本基金本年度接受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捐赠捐款 250.00 万元。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u>18,382.24</u>	<u>970.89</u>
合 计	<u>18,382.24</u>	<u>970.89</u>

7、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未限定用途
合 计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13 年圆梦助学活动支出	1,005,500.00	
2014 年哈佛中国之旅赞助	66,960.00	
圆梦学子实习项目	130,000.00	

圆梦助学 2014	288,511.40
圆梦学子留学资助项目	170,000.00
孝基金青年励志成长项目	90,000.00
圆梦学子大学阶段资助及年度会议	350,000.00
MIT 创新平台项目	<u>3,633.88</u>
合 计	<u>2,104,605.28</u>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人员支出	81,045.12	
2. 日常公用开支	<u>35,211.20</u>	
合 计	<u>116,256.32</u>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及报酬情况

截止 2014 年末本基金会理事会为第一届理事会，共 6 名理事，其中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一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月薪（元）
1	梁在中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	段大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	向思龙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	唐立桦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	陈立军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6	冯翌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8,169.70

2、本基金会职工情况、工资总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为 31 人，其中专职 1 人（工资由本基金会发放），借调 8 人（工资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其他单位兼职 22 人（工资由其他单位发放）。人员岗位分布为秘书处 9 人，财务部 3 人，项目部 11 人，综合部 5 人，研究部 3 人。2014 年度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为 59,179.42 元。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 2,104,605.28 元，上年度收入总额为 5,000,970.89 元，本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42.0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14 年度工资总额为 59,179.42 元，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为 21,865.70 元，行政办公支出 35,211.2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为 116,256.32 元，2014 年度本基金会总支出为 2,220,861.6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5.23%。

七、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 目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费用					总计
			开展项目运行费用					
			人员费 用	办公费 用	资产使 用费用	直接筹 资费用	其他费 用	
2013 圆梦助学活 动支出项目		<u>1,005,500.00</u>						<u>1,005,500.00</u>
合 计		<u>1,005,500.00</u>						<u>1,005,500.00</u>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 比例	用途
哈佛大学中国之旅	北京华丰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66,960.00	3.18%	支付中国之旅访问团 北京之行差旅费
圆梦学子留学资助项 目	曾韶	100,000.00	4.75%	留学学费资助
圆梦学子留学资助项 目	熊煜华	70,000.00	3.33%	留学学费资助
青年励志成长宣讲项 目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 基金会孝基金执委 会	<u>90,000.00</u>	<u>4.28%</u>	项目宣讲费用
合 计		<u>326,960.00</u>	<u>15.54%</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基金出资者、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未发生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的交易。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会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无偿提供员工宿舍、工作餐及其他日常办公所需开支，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综合楼201至203室。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0日由本基金理事会批准发布。

上述二〇一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15年3月20日

财务负责人：郭晓利

日期：2015年3月20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105016387280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3月 0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名 赵小微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1082820204018



331082820204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582 03-04



2014 合格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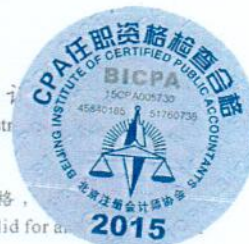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秀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10-22
工作单位 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2932661022011
Identity card No. 1329326610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 七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y m d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电话：010-85886680 85866870

传真：010-85886690 85866877

邮编：100025 网址：www.reanda.com